

附件1-2

鍾金福先生紀念獎學金

申請資料繳交檢核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學號：

就讀學系與年級：_____學系__年級

編號	檢附資料	繳交情形
1	本獎學金申請表	(必交文件)
2	身分證影本	(必交文件)
3	學生證影本(※須蓋印申請期間之學期註冊章)及 學生獎懲證明(學務處生輔組申請)	(必交文件)
4	上一學期成績單證明影本	(必交文件)
5	清寒證明，如低收入戶或家戶歸戶所得證明、 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(國稅局或財 稅中心申請)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、校方證 明書等獲本基金會認可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
6	個人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	其他文件，如：辦理學貸證明、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(15小時以上)、 專業證照、得獎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確認上述繳交資料無誤後，申請者簽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※ 上述檢附資料已備妥，請在「繳交情形」欄中勾選符合，依編號順序排列，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整齊，將本表及相關檢附資料於規定期限前寄至本院辦理。